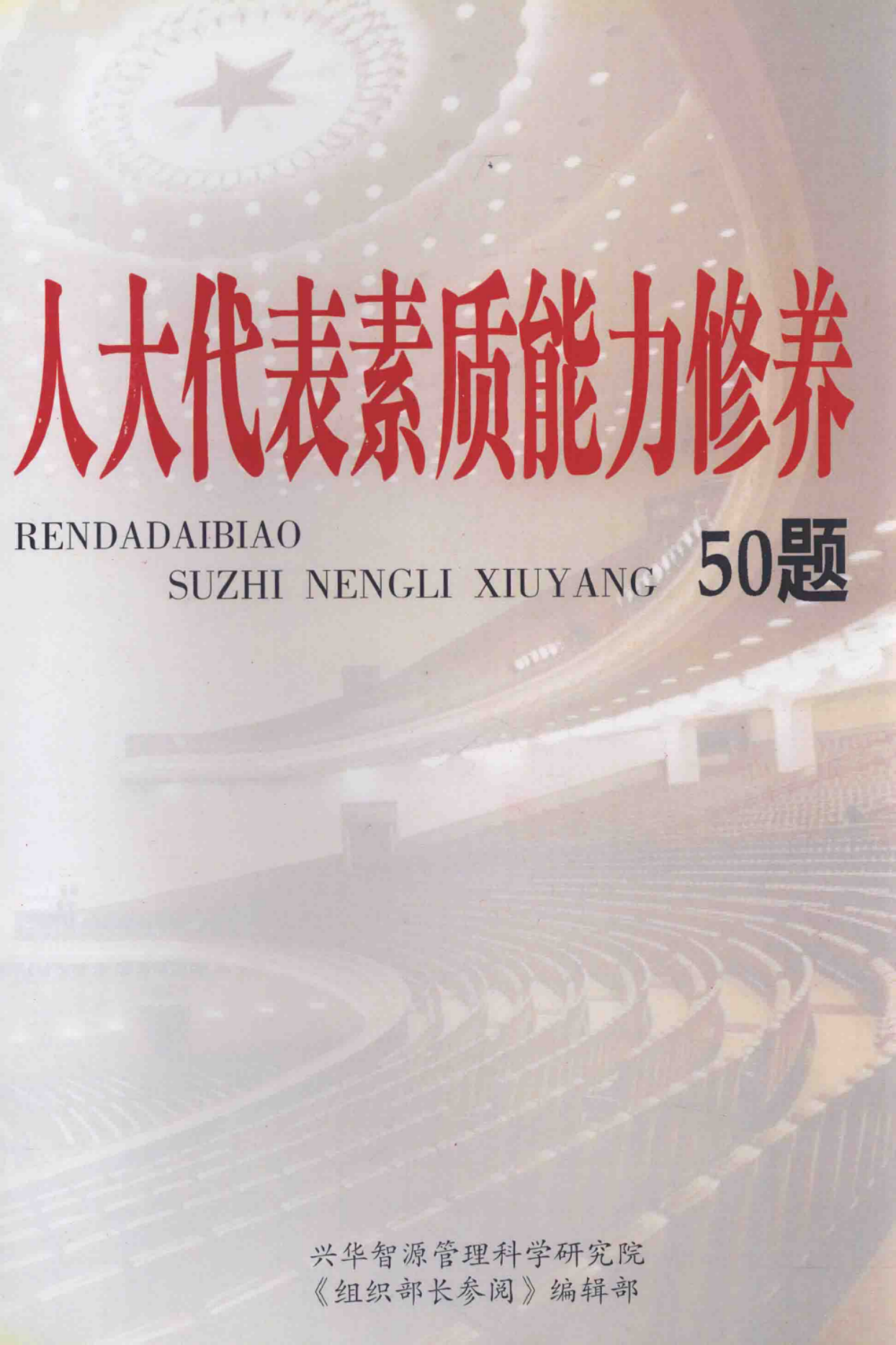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素质能力修养

RENDADAIBIAO

SUZH NENGLI XIUYANG

50题

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组织部长参阅》编辑部

人大代表素质能力修养五十题

周永学 编著

中国 北京

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组织部长参阅》编辑部

责任编辑：吴佳蓉
版式设计：一 木
责任校对：张 炎
封面设计：赵楚楚

人大代表素质能力修养五十题

RENDADAIBIAO SUZHINENGLI XIUYANG WUSHITI

组织编撰：《组织部长参阅》编辑部

编 者：周永学

出 版：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91-019信箱 邮编：100091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9.5

字 数：145千字

版 次：2009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目 录

1. 人大代表要正确理解“国家权力属于人民” (1)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 (6)
3. 正确认识我国宪政文化的权利意识建设问题 (9)
4. 确立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意义 (13)
5. 正确理解“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的关系 (16)
6. 正确把握人民代表大会与其它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18)
7. 正确把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19)
8. 正确认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能 (21)
9. 正确认识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24)
10. 正确把握省级人大的地位、职权和作用 (26)
1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27)
12.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29)

13. 明确乡镇人大主任的职责要求 (32)
14. 乡镇人大在村委会换届中应有所作为 (39)
15. 人大代表的选举、罢免和任期 (43)
16. 正确把握人大代表代表结构比例的有关规定 (45)
17. 实现人大代表“代表性”与“广泛性”的结合 (49)
18. 正确认识人大代表的地位和作用 (59)
19. 正视影响人大代表作用发挥的因素 (62)
20.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具体措施 (66)
21. 建立人大代表选举的竞争机制 (74)
22. 完善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机制 (76)
23. 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激励约束机制 (77)
24. 正确分析“两院制”和“三权分立” (78)
25. 人大代表必须代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81)
26. 明确人大代表的权利 (83)
27. 人大代表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 (85)
28. 明确人大代表的义务 (86)
29. 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工作任务 (87)
30. 人大代表要认真做好参加人大会议的准备 (89)
31. 人大代表要正确行使审议权 (91)

32. 正确认识人大代表的选举权..... (94)
33. 人大代表提名候选人时要注意的问题..... (96)
34. 人大代表要正确对待提议案权..... (97)
35. 人大代表要正确对待表决权..... (101)
36. 正确把握询问权和质询权的含义..... (103)
37. 人大代表要正确行使质询权..... (105)
38. 正确把握质询的一些具体问题..... (107)
39. 科学把握质询和询问的区别..... (109)
40. 正确认识和把握人大代表的罢免权..... (111)
41. 正确把握人大代表罢免权的适用范围..... (114)
42. 正确认识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115)
43. 正确对待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权..... (117)
44. 人大代表要正确把握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具体要求.. (119)
45. 切实提高代表建议质量..... (122)
46. 正确把握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区别..... (125)
47. 人大代表要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 (127)
48. 积极有效地开展闭会期间的代表小组活动..... (131)
49. 正确把握人大代表视察的内容和形式..... (134)
50. 正确把握视察的一些具体问题..... (136)

1. 人大代表要正确理解“国家权力属于人民”

问：怎样正确理解“国家权力属于人民”这句话？

答：“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法理基础，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根本体现。中共中央指出，继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以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新机制，旨在切实保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

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完善党的领导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途径。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各种民主权利，使人民群众更好地当家作主，不断实现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进而进一步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理所当然地要反映全体中国人民的利益。党在成立之初就强调“唤醒民众”、“劳工神圣”，并在发动和领导革命、创建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倾力支持，成为党的事业成功发展的力量之源。正是从总结中国革命成功经验

的角度，毛泽东在建国后曾经指出：“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工人阶级给的，是贫下中农给的，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我们代表了无产阶级，代表了人民群众，打倒了人民的敌人，人民就拥护我们。”所以，“共产党基本的一条，就是直接依靠广大革命人民群众。”从强调关心群众生活、改进工作方法，到普及大众文化、在“三三制”政权建设中重视群众的民主参与，再到提出“人民民主专政”思想，其中都贯穿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国家的主人，共产党是人民公仆的思想。

新中国建立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被写进了共和国的宪法。列宁曾经指出：“苏维埃民主或无产阶级民主在世界上第一次把民主给了群众、劳动者、工人和小农。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像苏维埃政权那样的大多数人民的国家政权，实际上是大多数人民的政权。”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从其本质来

讲，更是以“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作为自己的政治制度的正当性基础。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刘少奇在他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曾对此明确作出解释：“我们国家的大事不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来决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既规定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一切重大问题就都应当经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人民的共同利益和统一意志，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一切国家机关工作的出发点。因此，在这一切国家机关中，也就能够在民主的基础上形成人民的政治一致性”。建国60多年来，我们一直以“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作为我们政治制度的合法性依据

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指导思想，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民主的发展与党的领导、依法治国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社会的进步和体现政治文明的发展。民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由于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当今世界各国的民主，在性质、内容、范围和程度等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差别。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首先意味着保障和实现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民主权利。对于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行坚决斗争，这也是人民民主的另一个方面的重要体现。

“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表现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不同层面、不同领域，归根结底就是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

问：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什么说这个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

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民主选举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

（2）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集体行使国家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宪法规定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按照这一规定，全国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和决定，地方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和决定，而不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决定，这就能使国家的权力最终掌握在全体人民手

中。

(3)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向它报告工作，受它监督。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在这个前提下，明确划分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

(4)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能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各自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分别审议决定全国的和地方的大政方针。全国人大与地方人大不是领导关系，而是法律监督关系、选举指导关系和工作联系关系。国务院对各级地方政府是领导关系。

(5)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方面受中央和上级机关的领导，行使宪法赋予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另一方面享有宪法和

法律赋予的自治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在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选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石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个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它直接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是建立我国其他国家管理制度的基础。

第一，有利于保证国家权力体现人民的意志。人民不仅有权选择自己的代表，随时向代表反映自己的要求和意见，而且对代表有权监督，有权依法撤换或罢免那些不称职的代表。

第二，有利于保证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权力的统一。在国家事务中，凡属全国性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做出统一决定的重大问题，都由中央决定；属于地方性问题，则由

地方根据中央的方针因地制宜的处理。这既保证了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又发挥了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中央和地方形成坚强的统一整体。

第三，有利于保证我国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在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使少数民族能管理本地区、本民族的内部事务。

总之，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确保国家权利掌握在人民手中，符合人民当家做主的宗旨，适合我国的国情。

3. 正确认识我国宪政文化的权利意识建设问题

问：如何正确认识我国宪政文化的权利意识的建设问题？

答：宪政的问题实质上就是权利限制权力的问题。权利是宪政体制的基石，离开了这点，宪政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社会契约思想认为权利先于权力，权力由权利授予。然而在我国关于权利的来源及权利与权力的关系等最基本问题一直没有正确的解决：如权利是由宪法确认，还是由宪法规定？如果是由宪法规定，那权利的源头位于何处，并且宪法规定之外是否有权利存在？如果存在，怎么处理这些权利？当权利与权力发生冲突时，谁应该优先？等等。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传统思想认为，权利由明君赋予，权力高于权利，当两者发生冲突时，权利无条件地服从权力。权利永远处于一个不确定状态中，权利有哪些，何时有权利都由权力来随机决定。权利就如无根之草，稍一风吹雨打就面临夭折。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如生命权这样最基本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更不用说其他权利了。因此

在封建社会以前，权利只是一个奢侈品，远离广大劳动人民。人民要乞求权利就只能乞盼明君。在这种社会状况下，权利意识是不可能形成的。与此同时我国传统文化还鼓吹“人人皆可为尧舜”，要以圣人为榜样，“崇公抑私”、“无我”、“无私”、“无欲”。这一套道德传统，就像一副枷锁，把权利意识从人的内心世界排挤出去。私权得不到发展，公权却能肆意横行。随着封建制度的消亡，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权利与权力在目的上趋于一致，但是它们之间的冲突并没有彻底消除；宪法为公民规定的权利，公民也并没有实实在在地享有；宪法为公民规定的权利不可能代表权利的全部；宪法为公民规定的平等权、自由权、经济权等受到权力威胁时，作为权利的拥有者还不能努力去捍卫。究其原因，制度上的不完善是主要因素，但是我们权利意识薄弱也不可小觑。而且制度上的